

國立中央大學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

不估員額教師合聘辦法

93.4.20 水文所教評會通過

93.4.23 地科院教評會核備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院水文科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充實師資陣容、加強教學研究，特依本校教師合聘辦法（第二條第五款）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不估員額合聘教師係指不估本所編制員額之教師。

第三條 不估員額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得應本所之需求於本所開設課程。
- 二、得應本所之邀請列席相關會議。
- 三、得依本所研究生指導原則，與本所之主聘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。
- 四、其他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之權利義務事項。

第四條 不估員額合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本所依課程規劃、授課與研究需求狀況，決定擬增開之課程及擬合聘教師人選。
- 二、經本所教評會議通過後，正式行文徵詢其任職單位同意後聘任之。

第五條 不估員額教師合聘以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徵詢合聘教師之意願，並經本所教評會議通過繼續合聘者，得續聘之。

第六條 本所教師之合聘，依本辦法辦理，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處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報院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